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1.18~108.01.1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7	偵	5057	詐欺	吉安分局	莊○興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5074	妨害家庭	吉安分局	蔡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8	偵	58	瀆職	吉安分局	蘇○晨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8	偵	58	瀆職	吉安分局	林○英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勤	107	偵	246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李○坤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246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駱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246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廖○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8	偵	303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廖○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08	速偵	7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誠	緩起訴處分
孝	108	速偵	7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蔡○得	緩起訴處分
孝	108	速偵	7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黎○亮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7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郭○治	緩起訴處分
孝	108	速偵	8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田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81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牛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8	速偵	8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彰	緩起訴處分
孝	108	速偵	8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譚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偵	4993	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榮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4993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4993	傷害	花蓮分局	謝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撤緩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鍾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7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康○羲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7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何○風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7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7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鄭○一	聲請簡易判決